

石牌國中學生升學 家長說明會

中正高中校長許孝誠

認識講師

- 一、石牌國中九年級家長
- 二、高中教育經營20年的觀察
- 三、易子而教，聽不同的聲音
- 四、目標：
 - (一)引發共鳴
 - (二)釐出頭緒
 - (三)得出跟孩子互動的題材

家長此時的心境

- 一、升學壓力與不確定性(感同身受)
- 二、對教育制度與子女適性／發展的擔憂(社會期待、普遍印象)
- 三、心理健康與適應問題(興趣、性向、能力、職涯)
- 四、公平、資源與機會均等(是否所有學校都有足夠的資源)
- 五、家長與子女溝通／認知差距

不只是交出志願表，而是共同陪伴、看孩子成長

先講結論：人數、缺額

一、115年國中畢業生人數

115年6月(114學年度)從國中畢業，9月要升入115學年度的高中職/五專，基北區的國中畢業生人數為5萬2,390人，較前一學年度4萬9,752人，增加了2,638人，其中

- (一)基隆市2,335-2,365=-30人(-1.27%)，
- (二)臺北市2萬1,201-2萬173=+1028人(+5.10%)，
- (三)新北市2萬8,854-2萬7,214=+1640人(+6.03%)

如果115學年度各高中職的招生名額沒有減少，會考的評分標準也不變，那.....

先講結論：基本認知

二、關於升學的基本認知

(一)「考」「招」分離，考試在前、入學在後：入學測驗在前，有錄取門檻（最低錄取標準問題）和成績高低比序，測驗要報名，所有入學管道也需要「報名」，不論獨招或者聯合分發入學。

(二)「錄取門檻」與「比序」：一個是必要條件，一個篩選的遊戲規則。

這就是為什麼一定要看簡章？

(三)生涯金三角：性向、興趣 / 條件、能力 / 各方期待，親子對話的起點。

先講結論：基本認知

二、關於升學的基本認知

(四)影響「志願」的關鍵選擇：普高、技高、綜高、單科高中(開平
餐飲)、五專 / 免試、特招、其他 / 公立、私立 / 學校環境、交
通位置 / 會考或模擬考分數序位區間(累計人數) / 專長 / 家業 /
親友推薦

(五)影響「志願序」的關鍵選擇：會考成績 / 比序項目 / 夢幻、務實、
保底技巧 / 前五、足夠志願數 / 認同和期待 / 客觀條件：通勤距
離、住宿、獎助學金等，強力建議親子討論

先講結論:基本認知

二、關於升學的基本認知

(六)「缺額」控管機制:

1. 對國中學生:各入學管道均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國中畢業證書」是關鍵。
2. 對高中職、五專學校:名額會回流，所以，除了看簡章還不夠，要留意官網和打電話。
3. 對主管機關:入學管道是先「小量」後「大眾」、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安全網」，以及還有「續招」兩道機制。

先講結論：115的改變

三、115年招生的幾個改變

(一)技術型高中擴大試辦「群類招生」(群進科出，選填志願時以[群]為單位，用[群]的身份錄取，畢業時則以[科]的身份畢業)

113學年度：6區7校辦理

114學年度：7區8校辦理(增加1校)

115學年度：7區12校辦理(增加4校)

基北區115學年度有辦理群類招生的學校為【海大附中】(電機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以及【二信高中】(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等2校

先講結論:115的改變

三、115年招生的幾個改變

(二)國教署所屬公私立學校每班-1人(預估減少公立約87個名額)

基北區國教署主管的國立學校有：師大附中、政大附中、華僑高中、基隆高中、基隆女中、基隆商工、海大附中等7校

基北區國教署主管的私立學校有：二信高中、輔大聖心高中、培德工家等3校

(三)體育班甄選入學&運動優良單獨招生，延至國中教育會考後辦理(報名4月→5/18~20)

先講結論：115的改變

三、115年招生的幾個改變

(四)藝才班甄選入學，復興高中戲劇班新增 [以競賽表現入學] 的招生管道。

(五)七年一貫甄選入學

1. 【北藝大】舞蹈學系提前辦理(報名：2月→1/12～1/19)
2. 【南藝大】音樂系、中國音樂系延後辦理(報名：12月→3/9～3/31)

先講結論：115的改變

三、115年招生的幾個改變

(六)五專招生

1.持續增加完全免試入學的招生名額

113學年度：28校126科1,793個名額

114學年度：32校141科3,151個名額(增加1校)

115學年度：33校141科3,151個名額(增加1校)

2.完全免試入學納入護理科，辦理的學校有弘光科大等校

3.廢續試辦「新五專」(3+2、3+2+2、3+2+2N學制)：

114學年度：技專38校、技高138校，合作辦理167件計畫

115學年度：由各校視辦理成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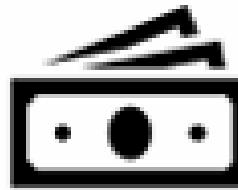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教前後比較

前	後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高中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基本學科，目標為強化學生各學科通識能力。
高職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專業及實習學科，另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綜合高中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涵蓋基本學科及專業、實習課程，目標為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單科高中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目標是幫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



- 103學年度起**技術型高中(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 113年2月起，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一、公立高中職6,240元、私立高中職12,200~36,000元免繳
二、雜費、代收代付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宿舍
費等）及代办費（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書籍費、
冷氣費等）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

技高專業群科-108課綱群科歸屬表

技高群科課綱之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機器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汽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訓練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零售經營科(107年起試辦)	10+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地質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 水產類	水產群	漁獵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室內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俱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劇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各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原住民族能科(108年起試辦)	12+1
合計			92+3

技高最大的關鍵：找到支撐一生的「興趣」

- 一、校友多、資源豐富
- 二、升學（特別是科大）方向很清楚
- 三、學習方向明確
- 四、所學能務實致用

技高不是次要選擇，升學與就業都能兼顧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38 ~ 46題	分為「精熟」(A)、「基礎」(B)和「待加強」(C)3等級。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 ~ 45題 (占總成績80%)	【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A++ (精熟等級前25%) 及A+ (精熟等級前26% ~ 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B++ (基礎等級前25%) 及B+ (基礎等級前26% ~ 50%)】
	聽力	25分鐘 20 ~ 30題 (占總成績20%)	
數學	80分鐘 25 ~ 30題 選擇題23 ~ 28題(占總成績85%) 非選擇題2題(占總成績15%)		成績計算方式可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社會	70分鐘	50 ~ 60題	
自然	70分鐘	45 ~ 55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一至六級分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114年5月17日 (六)		114年5月18日 (日)	
上 午	8:20-8:30	考試說明	8:20-8:30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9:40-10:20	休息	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下 午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備註：表示鐘響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三等級	四標示	會考績分
100%	A 精熟	前25%	A++
		26%~50%	A+
		51%~	A
	B 基礎	前25%	B++
		26%~50%	B+
		51%~	B
	C 待加強		C
			1

※「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114學年度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 直升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第二類)
- 免試入學
- 技優甄審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 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特色招生

- 甄選入學
 - 藝術才能班
 - 體育班
 - 科學班
 - 專業群科
-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 建教合作班
- 重點運動項目
-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立招生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

不訂定報名條件（門檻）

-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不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入學

- 學生參加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為原則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超額則**比序錄取**

當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學校之名額時，**全額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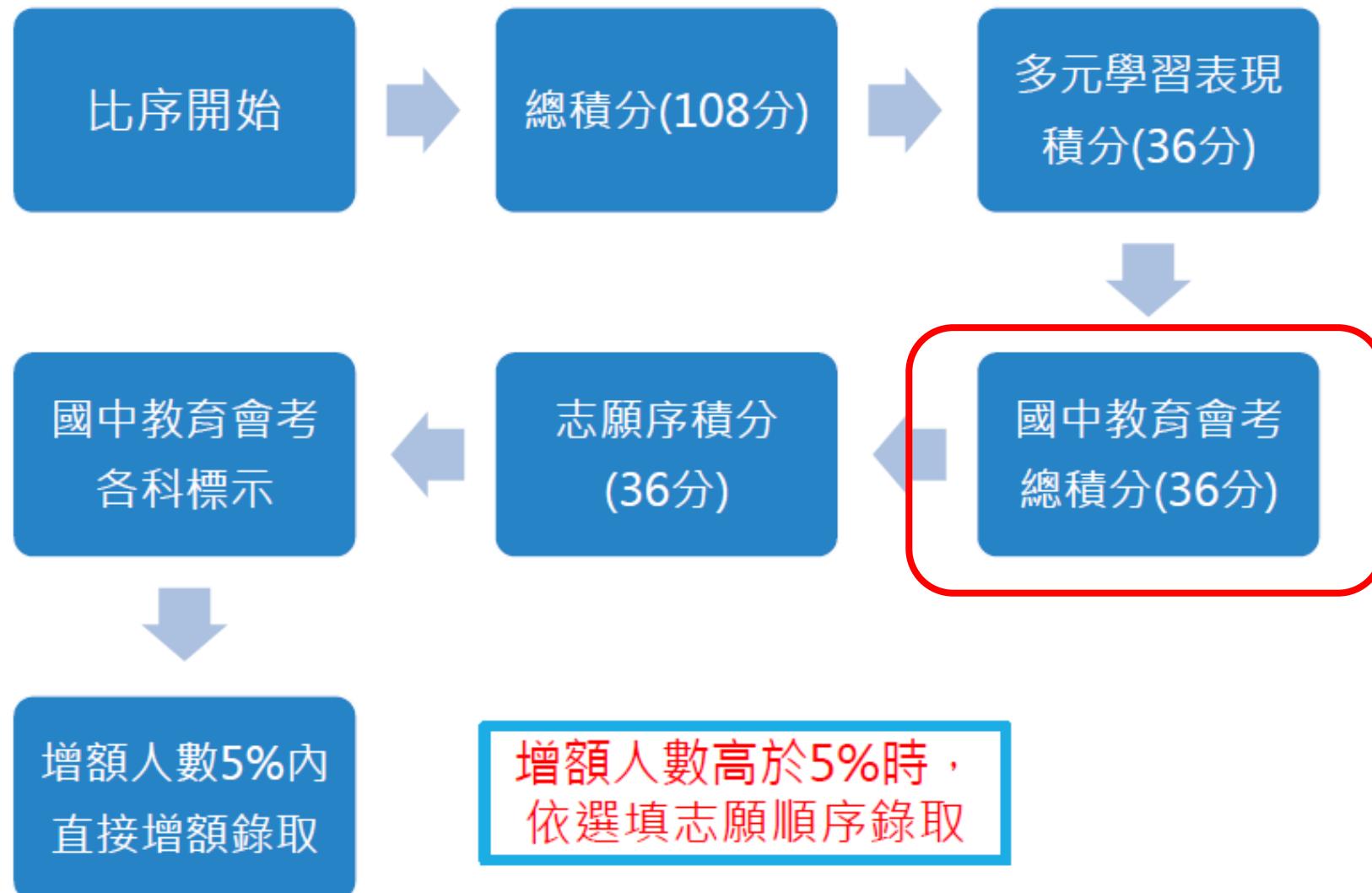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第1~5志願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31分 第31~35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4分 符合2個領域	
	服務學習	36分 上限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A++	6分 A+	5分 A	4分 B++	3分 B+	2分 B	1分 C
	寫作測驗	36分 上限1分	1分 6級	0.8分 5級	0.6分 4級	0.4分 3級	0.2分 2級	0.1分 1級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總積分			108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流程



超額比序及分發範例(1)

比序開始

總積分
(108)

- 志願序(36)+
- 多元學習表現(36)+
- 國中教育會考(36)

多元學習表
現積分(36)

111學年度後入學者
均衡學習(24)+
服務學習(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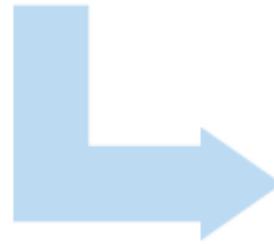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前入學者
均衡學習(21)+
服務學習(15)

會考總積分
(36)

- 國文(7)+數學(7)+英語(7)+
- 社會(7)+自然(7) +寫作(1)

A+	A +	A	B++	B+	B	C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範例(2)



志願序
積分(36)

志願積分採計說明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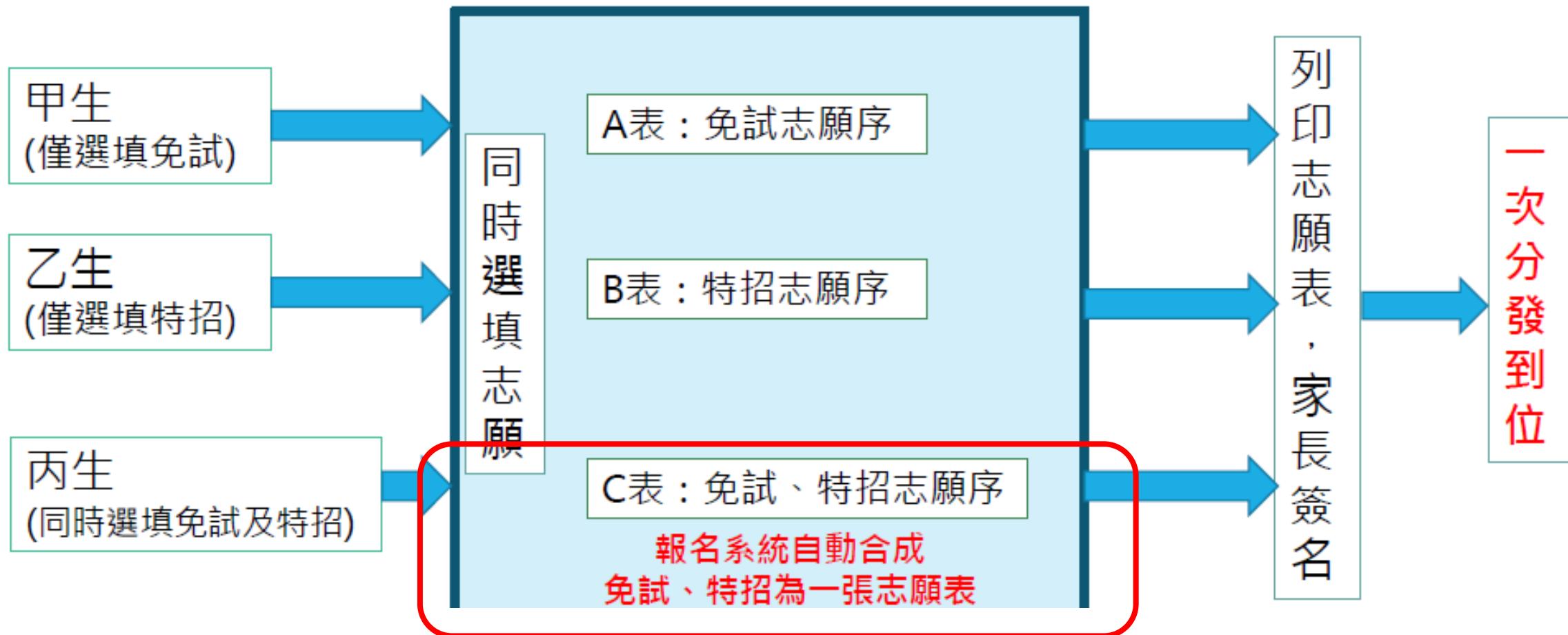
各科會考
標示



增額人數5%內
直接增額錄取

增額人數高於5%時，
依選填志願順序錄取

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



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

- 甲生只有報名**免試入學 (A表)**
 - 選填時間：114年6月20日~6月26日
- 乙生只有報名**特色招生(他區的學生，B表)**
 - 選填時間：114年6月24日~6月26日
- 丙生報名**免試入學+特色招生 (A+B表→C表)**
 - 免試選填時間：114年6月20日~6月26日
 - 特招選填時間：114年6月24日~6月26日
 - 報名系統自動合成一張志願表，請家長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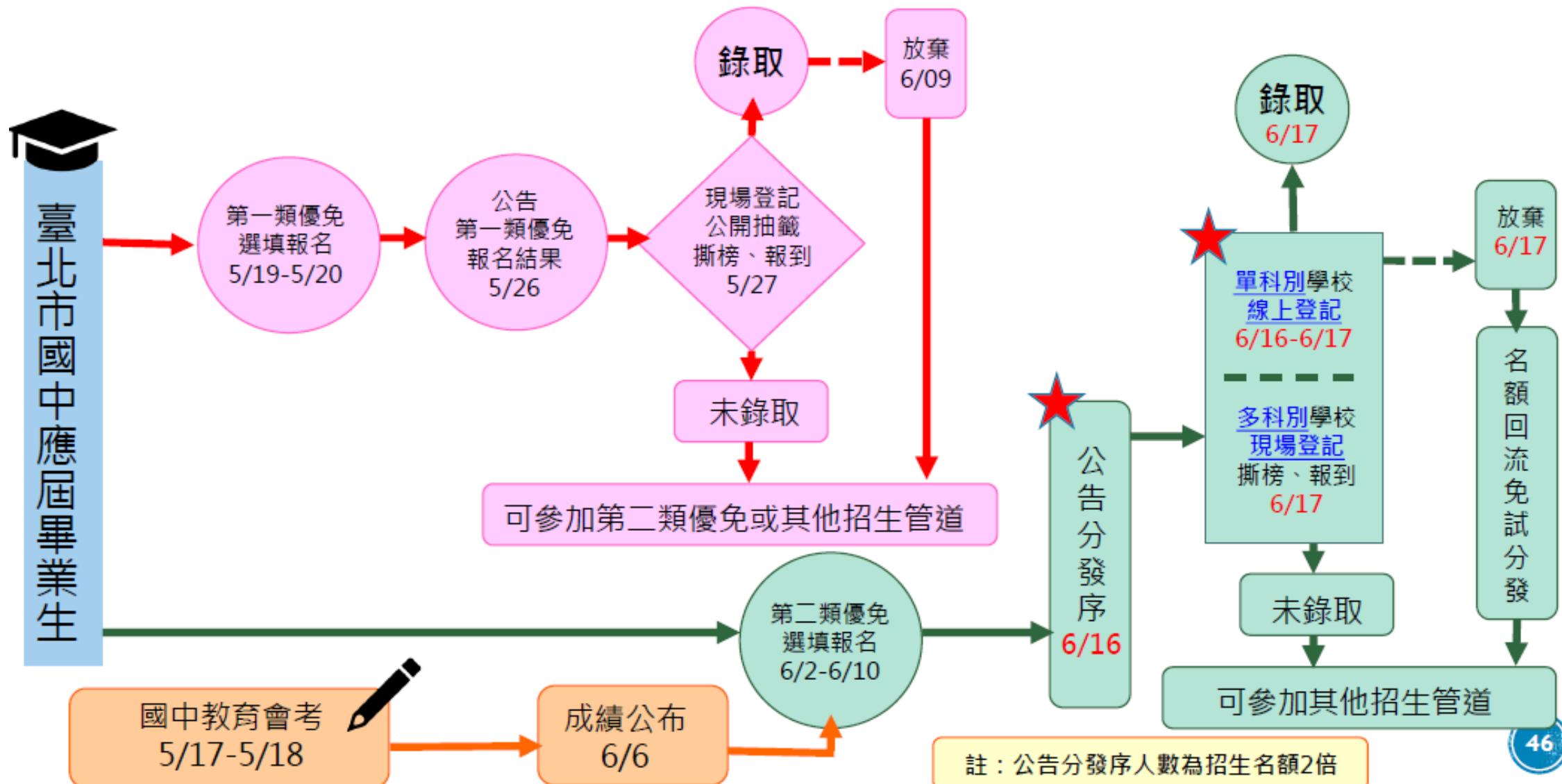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核心精神

-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
單一志願優先免試入學。
- 鼓勵**就近入學**。

臺北市114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

-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招生學校：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
- 招生名額：
 1. 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30%
(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
 2. 技術型高中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3. 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 招生方式：
 1. 第一類優免：計本市19所私立學校(含進修部及進修學校)。
 2. 第二類優免：計本市38所公、私立學校(含進修部)。

臺北市114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流程圖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一類優免學校

私立學校

- 強恕高中、滬江高中、大誠高中、東方工商、喬治工商、開平餐飲、稻江護家、開南高中、稻江高商、惇敍工商

進修部(學校)

- 東方工商、喬治工商、強恕高中、大誠高中、稻江高商、稻江護家、南華高中、志仁高中、開平餐飲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類優免學校

公立學校

- 西松高中、中崙高中、永春高中、和平高中、大直高中
明倫高中、成淵高中、華江高中、大理高中、景美女中
萬芳高中、南港高中、育成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
南湖高中、陽明高中、百齡高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松山家商、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南港高工
內湖高工、士林高商

● 未參與辦理學校：

大同高中、中山女高、北一女中、成功高中、
松山高中、建國中學、
國立學校（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類**優免學校

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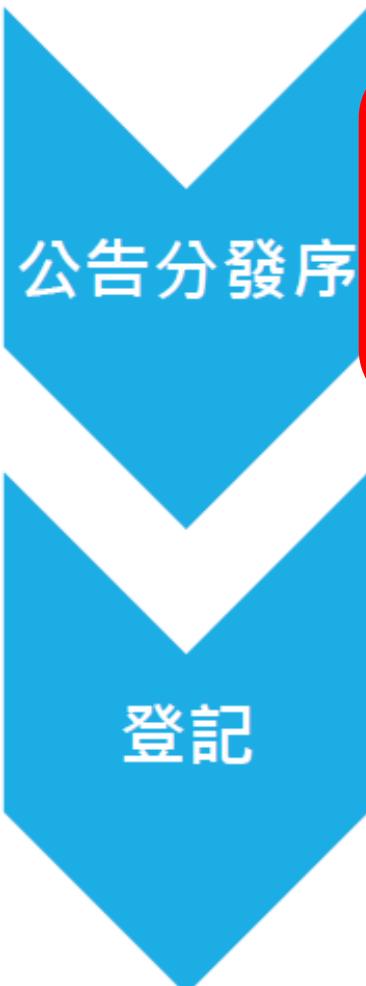
- 金甌女中、大同高中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
衛理女中、華興中學
景文高中、泰北高中
幼華高中、協和祐德高中
育達高中

公立進修部

- 大安高工、士林高商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辦理流程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辦理流程

單科別
學校

線上公告
錄取名單、報到

公告錄取視同報到

-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篩選錄取作業
-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結果名單
- 學生一經公告錄取，視同完成線上報到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辦理流程

多科別
學校

現場撕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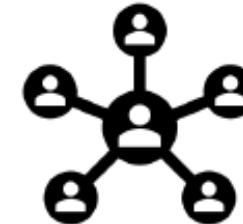
-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
（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 依各招生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錄取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 依各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撕榜後視同報到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4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

-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招生方式：單點辦理—單校單科
- 招生學校：
 - 1. 喬治工商
 - 2. 景文高中
 - 3. 強恕高中高中
 - 4. 金甌女中
 - 5. 東方工商
 - 6. 泰北高中
 - 7. 協和祐德高中



- **重要日程：**
 - 1. 報名時間：114年5月6日(二)至7日(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 2. 公告錄取：114年5月15日(四)上午11時。
 - 3. 報到時間：114年6月16日(一)上午9時至11時。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114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學校

項次	校名	合作大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
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大學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科學班報考資格

- 國民中學（或同等學力）應屆畢業生。
-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國中期間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國中期間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國中期間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學生優異表現及科學能力量表，請就讀國中學校老師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註：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試。



科學班招生流程與方式

報名與資格審查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含直接入班名單公告)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公告成績與放榜

基北區114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項次	就學區別 (校數)	辦理學校校名	招生班名	招生 班數	招生 名額
1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IBDP 雙語實驗班	1	22
2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課程 IBDP實驗專班	1	25
3	基北區 (4校)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大學預科(IB-DP)	1	20
			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生涯發展路向(IB-CP)	1	20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海大附中)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 實驗班	1	30

114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15日	簡章公告	
6月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22日(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各區(校)同時辦理
6月23日	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6月24日~26日	開放志願選填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7月8日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公告	各區同時辦理
7月10日	報到	各區同時辦理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適合技職傾向 學生的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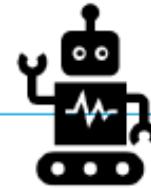
- 技優甄審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建教合作班
- 五專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介紹

-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入學學生選填志願，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為之。
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 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
學生限報名一所技術型高中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並依對應擇一職群報名及選填志願。

技優甄審入學辦理方式

申請資格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優甄審入學積分核算基準表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佳作(甲等)	70 65 60
領有技術證士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50 45 4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甄選入學：

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 考試分發入學：

1.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2.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臺北市114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學校

- 市立士林高商、私立惇敍工商、私立金甌女中
私立育達高中、私立景文高中、私立稻江高商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私立開平餐飲學校、私立協和
祐德高中、私立東方工商、私立泰北高中
- 臺北市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承辦學校：士林高商
- 各校招生科別及測驗方式請看簡章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介紹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 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 產特就學優待：

- 對**學生**之補助：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對**學校**之補助：
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
- **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基北區114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報名資格

須同時符合學力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

- 學力條件(擇一)

國中或同等學歷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特別條件(擇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勞工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育幼院童 農漁民子女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基北區114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基北區招生科別：13校9群15科，144名

-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
-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 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土木科
- 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 農業群：園藝科
- 海事群：航海科、輪機科
- 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商業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優點特色★

選讀適用科別

享有學費

雜費補助



- 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承辦學校：臺北市木柵高工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實用技能學程介紹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培養**學生職場就業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是專為有興趣學習技藝、就業意願高並且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設計的一種學習環境。
- 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採**全國分區域分發入學**。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
- 總召學校：國立南投高商
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承辦學校：國立海大附中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重要日程表

序號	時間	項目	內容
1	114年5月15日(四) 至 114年5月21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 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 (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2	114年5月22日(四) 至 114年5月23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 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3	114年6月13日(五) 上午10時	分發結果放榜	詳見各分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網站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建教合作班介紹

-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企業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建教合作班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
- 主要以免試為之，但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
- 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
- 各校辦理方式、合作機構等，請見各校簡章。

建教合作班辦理模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建教合作

輪調式

-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每三個月輪調一次為原則。

階梯式

- 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實習式

-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一覽表

北部(17所)		中部(6所)		南部(19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臺南醫護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中臺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崇仁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康寧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註：除國立學校、護理科外，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補助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五專一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免納學費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五專四年級 五專五年級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 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_招生重點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32所五專學校141科參加。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平台**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40%為限**】，提供**超過3,100個(約39%)**招生名額。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_招生學校

北區(14所)

敏實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耕莘醫護專校	中華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中區(3所)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5所)

澎湖科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大	美和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註1：招生科組以各校公告之114學年度**五專完免單獨招生簡章**為準。

※註2：紫色文字為114學年度新增學校。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_錄取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積分採計時間至114年4月30日）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
其他	7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且性質 不能 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示例) 1.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 - 幹部 3. 服務學習 - 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報名方式：**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招生學校：**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1所五專學校參加。

-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分發順位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114學年度五專優免超額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競賽等)
- 服務學習(包含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等)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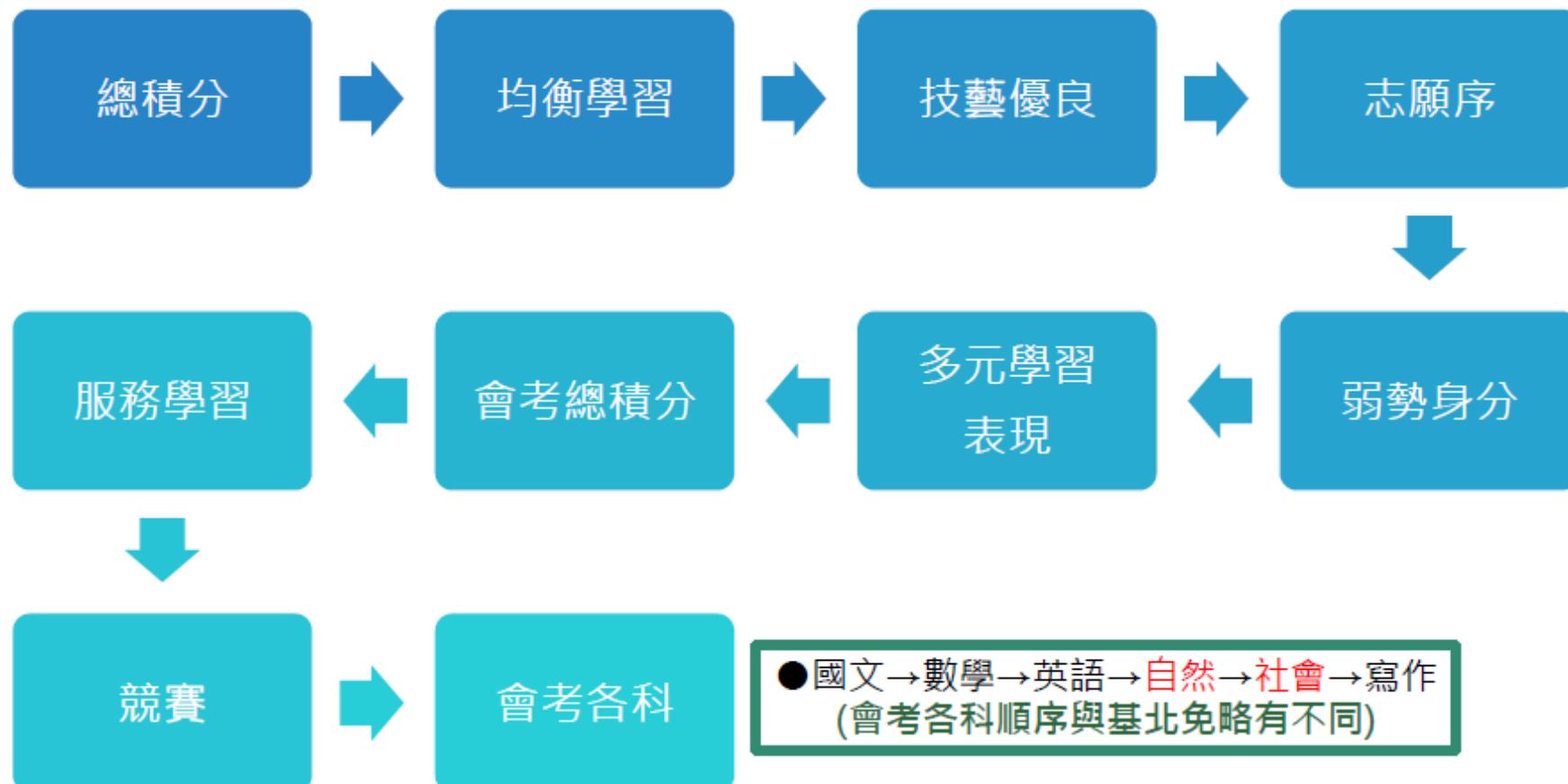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

志願序

- 5個志願為1個群組

114學年度五專優免超額比序示意圖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114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招生學校：**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各招生學校依「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的高低依序分發，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序。

114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若於114年7月7日(一)下午5時前尚未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並請於114年7月9日(三)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優免、聯免、完免比較

優先免試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 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為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

若學生對於「**科組**」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不分區，可選填30個志願。

聯合免試

- ✓ 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學生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申請。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若學生對於「**學校**」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鎖定志願學校，該校所有招生科組皆可撕榜。

完全免試

- ✓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若學生對於「**就近入學**」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可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選擇離家近的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學生修業期間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二技)學業。
- 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 招生學校：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其他特殊專班招生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
單獨招生

澎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專畢業後需留在澎湖
縣醫療機構服務者，服務
年限4年(依教育部核
准後實施)

慈濟大學
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
分

專班學生將獲得公費就
學獎助

畢業後派任至慈濟各醫
療院所**服務五年**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護理科
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限設籍在臺東、花蓮、宜
蘭縣南澳鄉或屏東縣牡丹
鄉，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
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
院及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
雜費獎助金，畢業後在以
上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
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其他特殊專班招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專老人事業服務科原住民
單獨招生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離島地區

國中應屆畢業生
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限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
縣琉球鄉學生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3+2新五專 模式專班

為提供入學管道的多元選擇，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由技高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本專班。

在現行技高課程架構下，透過與科大（二專）共同規劃銜接式的實作課程，幫助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養成，同時經由技高三年和二專兩年在校的扎實學習及訓練，培養學生的就業即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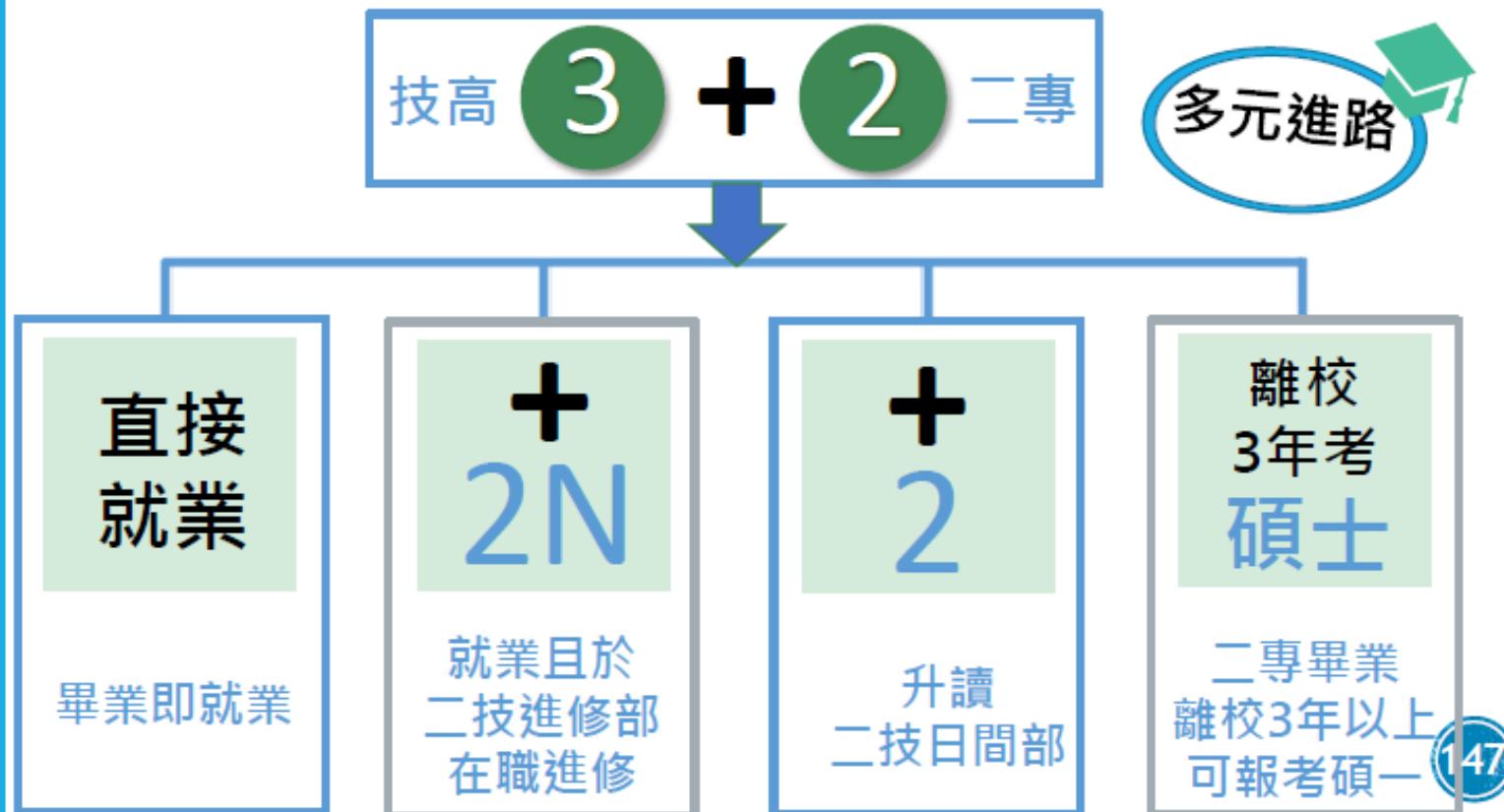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一、減輕升學壓力，專注學習專業技術：

可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二專），免用統測成績，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學生亦能修習技高與科大合作共構之課程內容，專注於專業技術能力培養，提升就業力。

二、兼顧繼續升學與就業需求：

專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後，亦可銜接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如果對於先就業再深造有興趣者，還可以完成3+2並就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 以競賽表現入學

114學年度藝才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日程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4年3月17～24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 [音樂、舞蹈] 放榜：114年4月2日
報到：114年4月8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4年4月9日
- [美術] 放榜：114年4月8日
報到：114年4月15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4年4月16日

114學年度藝才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格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鑑輔會審查。
2

114學年度藝才班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提醒

- 本管道各招生學校名額至少2名以上不等，每位學生僅限向一區一校申請。
- 各招生學校參採項目積分及同分排序等均有所不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各校錄取方式規定，請審慎選擇。
- 強烈建議**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管道一之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

114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各班考科

音樂班

加權後滿分1000分

主修X5

副修X2

視譜演唱及即興X1

樂理及基礎和聲X1

聽音及寫譜X1

美術班

加權後滿分1100分

素描X4

彩繪創作與延伸X3.5

水墨X2.5

書法X1

舞蹈班

加權後滿分400分

芭蕾X1

現代舞X1

中華民族舞X1

舞蹈即興X1

戲劇班

加權後滿分100分

創意思維X0.3

口語表達X0.35

專長表演X0.35

114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重要提醒

- 可以**跨區**報名，不受原就讀國中就學區限制。
(同類藝才班是同時間辦理術科測驗，因此僅能擇一考區)
- 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藝術才能班，但仍須考量**術科測驗日程**。
(美術和戲劇同週；音樂和舞蹈同週)
(例如：可同時報名南區舞蹈和戲劇；中區美術和南區音樂)
- 「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別報名，須**同一區**。
- 強烈提醒考生於術科測驗之外，均須報名**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因為各招生學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總成績設定門檻。
通過該校門檻者，使得參加該校分發。國中教育會考僅做為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體育班甄選入學

- 體育班招生管道分成3種：
(1)多數招生名額採**獨招**
(2)部分招生名額採**甄審**及**甄試**2個管道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



- 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招生方式由學校採取**獨立**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說明

甄審

-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績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甄試

- 以運動競賽成績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單獨招生

-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實驗學校單獨招生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於110學年度起轉型為實驗完中，並開始招收高中部學生。
- 114學年度預計50名高一新生
對內直升招收25名
對外單獨招生25名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 114學年度招收48名高一新生

未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校單獨招生

- 臺北市114學年度申辦學校(總計7校)
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延平中學
再興中學、奎山實中、靜心中學
-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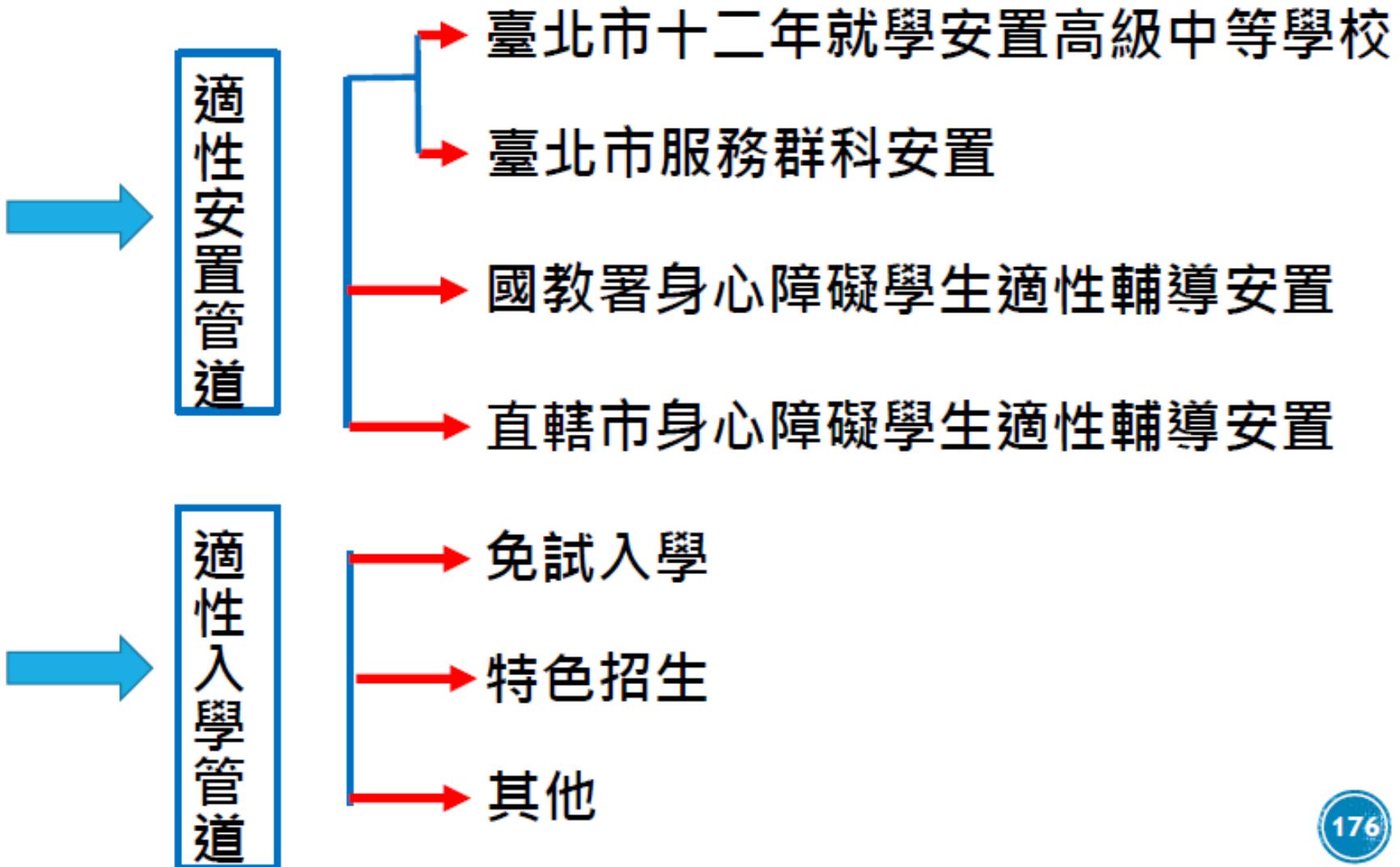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

- 臺北市114學年度申辦學校(總計6校)
華岡藝校、開平餐飲學校、開南高中
喬治工商、士林高商進修部、大安高工進修部
-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國中畢業生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

1.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主要有三種：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
(2)免試入學。
(3)特色招生。
2.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再參加其他升學管道，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3.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升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者，得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依規定報名餘額安置。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適用對象

-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其與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滿一年以上。
- 依據教育部「**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學設置**轉銜課程計畫**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
（一）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